国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经2022年第38期11月9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公开工作，打造阳光国企，依据《国元期货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公司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企业信息，以及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当公开的企业信息。

**第三条** 信息公开应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合规。坚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单位相关规定，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公司秘密安全，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强化责任落实。公司按照“谁形成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要求，拟公开信息的相关部门作为责任主体，对所公开的信息负责。

(三)确保真实准确。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及时、准确的原则，确保公开的信息内容真实、数据准确、公开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职责分工

**第四条** 公司综合财务部是信息公开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公司信息公开管理相关制度规范;

（二）组织和协调各部门参与信息公开工作;

（三）督促各部门及时完成信息公开;

（四）跟踪信息公开工作的运行情况;

（五）牵头开展公司信息公开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合规风控部负责信息公开的合规性审核工作，并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法律支持与服务。

**第六条** 公司相关部门是公司层面信息公开主体，负责提供、审核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信息。

**第七条** 各信息公开主体的负责人为信息公开工作联络人，具体负责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协调和落实。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范围

**第八条** 信息公开内容依照《安徽省属企业信息公开基本目录规范》等文件要求确定。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简介、机构领导等企业信息；

（二）企业经营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财务状况等经济信息；

（三）重大决策、重大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运作等“三重一大”事项；

（四）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五）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六）企业党建信息；

（七）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第九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

（二）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的信息；

（三）公司与相关方达成保密协议式条款的约定信息；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

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条** 母公司国元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期货”）官方网站是公司信息公开的载体。

**第十一条** 信息公开主体负责对所公开的信息进行更新。若需要在官网发布或修改公开信息，信息公开主体提交OA信息发布流程对信息内容进行审批，审批完成后由综合财务部发布于公司官网。

第五章 信息公开的监督与保障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纪作出处理:

（一）未经公司批准私自对外公开企业信息的；

（二）公开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三）违反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公司年度预算中予以统筹保障。

**第十四条** 要加强信息公开的舆情监测、收集和处置工作，一旦发现因信息公开引起的重大舆情反应，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及时妥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司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综合财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